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農業科技全英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處理與學生相關事務，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常務委員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執掌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 （一）、審查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 （二）、審查有關學生獎懲事項。
 - （三）、辦理推薦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事宜。
 - （四）、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
 - （五）、執行本學程常務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或上級交辦之相關工作。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集會時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重要事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表決事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實施。
- 六、本準則經學程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